

附件 3

同心县 2024 年滩羊家庭牧场培育项目申报表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地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存栏(只)		基础母羊(只)	
申报条件	1. 养殖场位于适养区, 选址科学、布局合理, 进出口道路畅通, 水、电供应有保障。 2. 养殖场必须取得营业执照。 3. 滩羊存栏 300 只以上(含 300 只), 基础母羊存栏 150 只以上。 4. 配套建设饲草料棚、消毒室、堆粪场等基础设施及购置 TMR 混合日粮机、电动投料车、饲草料搅拌桶、粉碎机、铡草机饲草料加工机械等设备。 5. 相关制度健全, 防疫卫生管理到位, 有完善的防疫档案及养殖台账。 6. 实施主体之前未享受过相关政策补助。		
项目建设内容			
资金投入预算			
项目实施单位所在行政村意见	负责人: _____ (盖章) 2024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单位所在乡镇意见	负责人: _____ (盖章) 2024 年 月 日		
项目资料提交清单	1. 养殖场简介及场区养殖照片		
	2. 营业执照副本等复印件		
	3. 青贮池、饲草料棚、堆粪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合同及发票。(附基础设施照片)		
	4. 购置 TMR 混合日粮机、电动投料车、饲草料搅拌桶、粉碎机、铡草机等饲草料加工机械设备的合同及发票。(附基础设施照片)		